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379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柏霖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86,8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書記官 許弘杰